

# 绍兴市上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虞食安委办〔2019〕12号

---

## 绍兴市上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年元旦、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食品药品安委办，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：

2020年元旦、春节（以下简称“两节”）将至，为强化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让全区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平安的节日，现就做好“两节”期间食品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强化党政同责，落实节日食品安全措施

“两节”期间是食品消费的高峰期，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义重大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《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等系列文件精神，积极主动向党委、政府领导汇报工作，同时做好领导“两节”期间检查调研食品安全工作的具体保障，协助党委政府进一步落实好领导干部食品安

全工作责任。要结合工作实际以及节日期间食品生产经营和消费特点，早谋划、早部署，确保部署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节日食品安全。

## **二、突出重点内容，开展节日食品安全检查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结合“双节”期间食品消费特点，开展集中执法检查，加大监督检查、抽检力度，严查非法添加、滥用食品添加剂、制假售假、过期变质、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加强农村（社区）家宴食品安全管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农村（社区）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属地责任，压实举办者、家宴厨师、网格员责任，严格落实农村（社区）家宴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要求，严格做好集体聚餐备案指导，严格执行农村家宴厨师管理，严格规范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。

（二）深化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对小作坊、小食杂店、小餐饮店、小摊贩、临时食品加工点等场所的监督检查，规范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和保存。要巩固前期各类食品整治工作成果，继续保持高压态势，防止反弹回潮，“严查严防严控”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区域环节品种食品安全监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部门要针对食品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、超市、食品展销会、

庙会等重点区域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加强对年夜饭、元旦跨年聚餐、团圆饭等重点环节集中餐饮活动的监管与指导，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。对“两节”期间市场消费量大的米面粮油、肉禽蛋菜奶、水产品、酒类、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餐饮食品等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检查，提高监督抽检频次。

### **三、加强惩防并举，严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**

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法，坚持露头就打、落地就查；对典型案例，予以通报曝光。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加强舆情监测，做好食品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，确保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底线。

（一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组织开展明查暗访，依法从严查处制假售假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，使用过期、回收食品或原料加工制作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对问题企业和商品立即采取责令停止经营、下架等行政强制措施，涉嫌犯罪的，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增强公众安全消费意识。要充分利用年货市场、农村集市、民俗活动等特色场合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，增强消费者的健康消费理念，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。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督促企业强化安全意识，进一步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。

（三）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。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发布，及时公布监督抽检信息和不合格食品有关信息，依法曝光典型违法案

件，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，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。适时发布食品安全提示警示，引导公众理性消费和科学饮食，增强食品安全信心。拓展社会监督和群防群控途径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调查处置各类合理投诉举报，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（四）做好突发事件应对。加强舆情监测，及时发现舆论关注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主动发声，正确引导舆论，避免炒作放大。全面收集各类食品突发事件信息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预警，妥善应对处置，最大程度防止和减轻社会危害，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报告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、缓报。

绍兴市上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



---

抄送：市食安办，区府办

---

绍兴市上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

---